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63號

原告 桂田璽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朱仁宗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

唐世韜律師

吳祈緯律師

被告 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辜懷如

訴訟代理人 郭士功律師

盛治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兩造前因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下稱前案)，經智慧財產法院為第一審判決後，經提起上訴，以107年度民著上字第16號判決駁回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於民國111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以110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下稱前案確定判決)後，並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586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嗣被告執前案確定

01 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對債務人即原告之財  
02 產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98042號  
03 排除侵害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辦理。然原告於  
04 112年9月7日具狀向本院民事執行處陳報債務清償情形，其  
05 中原告已經依照前案確定判決，於112年8月26日全數完成總  
06 計 271 間住房之改裝(原證2);原告已就原告之官網、訴外  
07 人易遊網及雄獅旅遊網，將系爭照片已全數移除(原證3)，  
08 且就訴外人易飛網、訴外人Booking.com 訂房網站、訴外人  
09 Agoda.com 訂房網站，原告已完成關閉於該網站之訂房服  
10 務，而不再顯示系爭照片(原證4);原告已於112年6月5日，  
11 將前案最後事實審民事判決書之當事人、案由及主文等內容  
12 完成登報，全國版新聞紙頭版完成半版之刊登(原證5)。綜  
13 上，原告業已完成履行清償所有債務內容，詎料本院執行處  
14 在原告提出聲明異議後，於112年12月27日續命原告重新刊  
15 登新聞報紙等(原證6)，為此，爰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  
16 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應予以撤銷。

## 17 二、被告辯解略以：

18 (一)關於前案確定判決命原告拆除、移除住房內如該判決書第35  
19 頁附表所示物品(下稱系爭物品，見本院卷一第127頁)部分：  
20 經被告於112年9月20日派員前往發現系爭物品編號2「承載  
21 平台」、編號6「小型餐飲吧台 ( mini吧)」、編號10「放  
22 置漱口杯之木質平台」、編號11「壁紙」均未拆除(被證2  
23 至3)。且依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執行處於113  
24 年8月16日履勘(見本院卷二第309頁)時，發現每一間住房，  
25 就系爭物品編號10「放置漱口杯之木製平台」均未拆除，僅  
26 移除「梳妝鏡」(被證9);發現確定判決命應拆除如附表編  
27 號2之「承載平台」、編號6之「小型餐飲吧台 ( mini  
28 吧) 」均未「拆除」，相對人僅於「L型承載平台」下方以  
29 「加裝」木板方式(被證10)，或於吧台以「加裝門板」方  
30 式(被證11)。原告就編號2之L型「承載平台」並未拆除：  
31 原告雖於平台下方「加裝」簡易木板隔離層置放書報之狹小

01 空間，比對新加裝之木板顏色即可輕易辨明並非全部改裝拆  
02 除。此外，就桌面平台置放文件之斜向及側邊突出造型之獨  
03 特設計，更與侵權時設計完全相同（照片同被證10），不論  
04 是平台整體外觀、材質、顏色均非新品痕跡，果若經歷「全  
05 部拆除、全部重新裝修」豈會仍與侵權抄襲之設計完全相  
06 同？顯見原告根本未曾拆除L型承載平台。尤其，L型承載平  
07 台係使用之大理石材質，原告拆除之大理石去向？以及購買  
08 271間住房之大理石高單價憑證，應可以輕易提出？均無法  
09 提出。原告就編號6「小型餐飲吧台（mini吧）」並未拆  
10 除：原告僅將編號6「小型餐飲吧台（mini吧）」與緊鄰旁  
11 側已使用8年之衣櫃木板予以比較，不論是木紋顏色、材質  
12 等完全相同（見被證12），現場抽選之住房小型餐飲吧台  
13 （mini吧），亦無邊框拆除以及重新裝置之痕跡，原告主張  
14 「已經全部拆除」純屬虛構。原告僅僅於酒吧上方兩側「加  
15 裝」門板、下方「加裝」外遮板外，其餘不論是隔板厚度、  
16 空間設計比例、木板外觀（木紋、木質、木材顏色）均與侵  
17 權設計時完全相同，木板外觀（木紋、木質、木材顏色）除  
18 與緊鄰旁側使用8年未曾改變的「櫥櫃木材門板」完全相  
19 同，更與後述未拆除床頭板之木板、木紋、顏色。果若係  
20 「全部拆除後、再全部重新裝修」何以若此？至原告所提出  
21 之證據以及臺東地方法院執行處履勘時提出「陳報狀」檢附  
22 工程承攬合約書、發票等契約，僅泛寫「家具」等均無「27  
23 1間住房酒吧吧台、L型承載平台」之拆除或移除證據，更無  
24 「全部拆除後、全新裝修之酒吧、承載平台」重新進貨之單  
25 據，鈞院可審酌原告檢附之契約內容，甚且原告亦無法提出  
26 「271間上開酒吧吧台、L型承載平台之拆除證明或全部拆  
27 除、重新裝修之過程照片及錄影」，足證明原告抗辯「全部  
28 拆除後、全新裝修之酒吧、承載平台」均為虛構不實。

29 (二)關於前案確定判決命原告刊登判決書部分：原告前於112年6  
30 月5日於聯合報所刊登登報內容（原證5），並未遵照前案確  
31 定判決主文第二項：「上訴人應連帶負擔費用，將本件最後

01 事實審判決書之當事人、案由及主文之內容，於聯合報全國  
02 版第一版下半頁以電腦標楷體十號字體刊載壹日」，又確定  
03 判決命原告登報目的，無非係使不特定大眾可從報紙刊載內  
04 容知悉本件當事人（上訴人、被上訴人為何人），以及判決  
05 爭訟內容為何（即「案由」），並使不特定大眾得知最終判  
06 決確定之結果（即「主文」），而使大眾明瞭爭訟最後之勝  
07 敗，進而彌補受侵權一方之部分損害。自應刊登包含判決書  
08 內有關當事人欄位記載完整，包括上訴人、被上訴人之「訴  
09 訟地位及其地址」，以特定當事人。原告前次登報故意取巧  
10 省略判決書內記載「上訴人」及「被上訴人」之當事人訴訟  
11 地位，使大眾無從自原告刊載之內容所記載「上訴駁回」，  
12 究竟是原告或被告孰勝孰敗，顯未遵照確定判決意旨刊載，  
13 使不特定大眾得知雙方訴訟地位及勝敗等語。並聲明：原告  
14 之訴駁回。

15 三、經查，兩造前因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經智慧  
16 財產法院(嗣因110年7月1日施行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  
17 法，將商業法院併入智慧財產法院，而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  
18 業法院，下稱智慧法院)」於民國107年9月14日以104年度民  
19 著訴字第32號第一審判決就本件被告就如附表第一欄所示部  
20 分為有理由，並駁回本件被告其餘之訴後，兩造均提起上  
21 訴，後於108年9月19日以107年度民著上字第16號判決駁回  
22 兩造上訴，復經本件原告提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於110年1  
23 月20日以109年度台上字第2725號判決廢棄原判決關於駁回  
24 上訴人(即本件原告)之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發回更審，於更  
25 審時本件被告就原起訴聲明(四)關於刊登判決書部分，因蘋果  
26 日報已停刊而有情事變更之情形，而變更請求刊登於聯合報  
27 部分，亦經智慧法院准許，而於111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  
28 結，於111年10月13日以110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  
29 後，本件原告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於112年4月26日以11  
30 2年度台上字第586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等節，有前案歷審  
31 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3至132頁)。另本件被告於1

01 12年6月30日執前案確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  
02 本院聲請對債務人即本件原告就如附表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  
03 聲請執行內容欄所示之請求事項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  
04 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且就附表編號四關於刊登判決書  
05 部分，亦經聲請停止執行，迄未終結等情，亦經本院依職權  
06 調取執行卷核閱屬實，並有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266  
07 號裁定在案足憑，且兩造就上述事實均未爭執，首堪憑採。  
08 基此，系爭確定判決主文內容，除上開變更後之新訴(即於  
09 聯合報刊登判決書部分)外，當與附表前案第一審判決主文  
10 欄所示相同，先予敘明。

####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3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14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15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  
16 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  
17 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  
18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  
19 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  
20 議之訴，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同條所謂強制執  
21 行程序終結，係指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執行  
22 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全部達其目  
23 的時，始為終結。故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未因強制執行全部  
24 達其目的以前，對於某一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雖已終  
25 結，債務人仍得提起異議之訴。但此項異議之訴有理由之判  
26 決，僅就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未因強制執行達其目的之部分  
27 排除其執行力，不能據以撤銷強制執行程序業經終結部分之  
28 執行處分(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參照)。復按當事人主  
29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  
30 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就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  
31 項目均已履行完畢，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詞置辯，是依上

01 開規定及說明，原告應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  
02 責。經查：

03 (一)關於附表編號三所示原告不得使用並刪除系爭照片部分，原  
04 告已自行履行完畢之事實，業經被告確認而不爭執(見本院  
05 卷一第79頁)，應認為真實。

06 (二)關於附表編號二原告應拆除、移除其住房內之系爭物品部  
07 分：本件原告固稱其於112年8月26日已將住房271間完成改裝  
08 完畢，並提出原證2、7、8、9、附件一等現場照片(以下合  
09 稱系爭現場照片，見本院卷一第133至145頁、本院卷二第19  
10 至51頁、第56之7至56之10頁、第197至198頁)及改裝支出單  
11 據、明細表、合約書等件(見本院卷二第199至287頁)為證。  
12 惟查，依前案確定判決主文所示原告應將其住房房型名稱為  
13 「爵士雙人房」、「尊爵雙人房」及「伯爵雙人房」，現更  
14 名為「豪華客房」、「尊尚豪華客房」、「高級家庭客  
15 房」、「尊貴豪華客房」、「豪華家庭客房」之住房設計，  
16 依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著作權鑑定研究報告  
17 書」(民國106年11月24日(105)著侵法第11002號)所列  
18 構成近似之系爭物品，予以「拆除」及「移除」，被告於拆  
19 除及移除前不得提供消費者居住使用。且兩造就上開住房房  
20 型共271間之事實，亦不爭執。依原告所提出之附件6工程承  
21 攬合約書(院卷二第251至264頁)記載：乙方(訴外人豐毅高系  
22 統科有限公司)承攬甲方(訴外人三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  
23 包『桂田璽悅酒店新建工程(台東二館)之插座弱電工程…等  
24 詞，及決標單所示如有關係爭物品之拆除、重新安裝；附件7  
25 工程承攬合約書(院卷二第265至288頁)所載：乙方(訴外人展  
26 聖裝潢工程行)承攬甲方(訴外人三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  
27 包『桂田璽悅酒店新建工程(台東二館)之拆除裝修工程…等  
28 詞，及決標單亦就系爭物品有拆除、重新安裝之記載。及依  
29 前開附件6合約書第八條，及附件7合約書第八條均約定工程  
30 期限應於112年7月25日前完成135間、9月底前全部完成等  
31 語，復依原告所稱其係於112年8月26日完成全部271間住房

01 改裝(含拆除)等語，可知上開承攬工程內容雖主要為重新安  
02 裝施作，但過程中應包括全部271間內系爭物品之拆除，此  
03 一兩造本件主要爭點，衡以，原告在明知前案確定判決內容  
04 下，自應在上開承攬工作期間，尤其是拆除全部271間房間  
05 內系爭物品工期時，本得以保存現場照片、錄影畫面、或其  
06 他始被告知悉之方式為其履行給付義務之證明，然觀諸原告  
07 所提出系爭現場照片，竟全然未見有何拆除房間內系爭物品  
08 之施工照，自難謂與常情無違。況且上開承攬工程既已完  
09 成，原告依約有給付報酬義務，惟綜覽原告所提出之相關支  
10 出單據，亦未見與上開合約相符之支出憑證，則原告所稱上  
11 開房型共271間已全部拆除、移除完畢云云，應非真實。再  
12 者，被告所辯其於112年9月20日派員前往查悉系爭物品編號  
13 2「承載平台」、編號6「小型餐飲吧台（mini吧）」、編  
14 號10「放置漱口杯之木質平台」、編號11「壁紙」均未拆除  
15 乙節，亦據被告提出被證2至3照片（見本院卷二第377至405  
16 頁），且其於113年8月16日臺東地院執行處履勘時，亦發現  
17 住房內，有就系爭物品編號10「放置漱口杯之木製平台」、  
18 系爭物品編號2之「承載平台」、編號6之「小型餐飲吧台（  
19 mini吧）」均未「拆除」，且原告僅於「L型承載平台」下  
20 方以「加裝」木板方式，或於吧台以「加裝門板」方式，而  
21 與前案確定判決主文所示應將系爭物品拆除、移除不符等  
22 節，亦據被告提出被證9至11所示照片為證。況且，被告係  
23 於112年6月30日開啟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而原告  
24 既稱於同年8月26日完成全部271間住房改裝，何以未將拆裝  
25 事實陳報執行法院？綜上，原告就此所為陳述及舉證尚不足  
26 以使本院形成確信心證，無從採為有利原告之認定，難認原  
27 告已履行其應拆除、移除271間住房內之系爭物品。至原告  
28 復聲請就其住房改裝為鑑定，並表示只要最後呈現的結果沒  
29 有影響公平競爭，就沒有公平交易法的問題云云，然原告所  
30 稱其已拆除全部271間房間之系爭物品，應非真實，已如上  
31 述。又前案確定判決所命者，乃拆除、移除系爭物品，並非

01 准許原告就所涉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再次改作，則原告請求  
02 就其『改裝後之物』為鑑定，自難認有必要。遑論，就原告  
03 改裝之物再次鑑定有無侵害被告著作財產權、有無違反公平  
04 交易法，俱與確定判決所命給付內容無涉。是以，原告上開  
05 聲請應予駁回，併予敘明。

06 (三)關於附表編號四部分:按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法院應受  
07 原告訴之聲明之拘束。查前案確定判決主文既諭示:「上訴  
08 人(即本件原告)應連帶負擔費用，將本件最後事實審判決書  
09 之當事人、案由及主文之內容，於聯合報全國版第一版下半  
10 頁以電腦標楷體十號字體刊載壹日。」，且於理由欄項論  
11 述:「按被害人依公平交易法規定，向法院起訴時，得請求  
12 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登載新聞紙，公平法第33  
13 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就特定紛爭事件所為裁判，將之公諸  
14 於世，有利於全民對司法權行使之監督，且法院就某一特定  
15 事件曾為如何裁判內容之表示，由新聞媒體或被害人將之公  
16 開揭露，如不涉及價值評價，本即是社會事實之報導，亦屬  
17 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內涵之一。因此，由被害人公開刊載法  
18 院判決其勝訴之啟事或判決書內容，使社會大眾知悉法院已  
19 認定加害人有不法侵害其名譽行為之情事，當非法之所禁，  
20 如有助於填補被害人名譽所受之損害，因非直接命加害人將  
21 自己不法侵害他人名譽情事，以自己名義公開於世，當不至  
22 於侵害其不表意自由(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參  
23 照)。惟因如准以加害人負擔費用，由被害人自將判決內容  
24 刊載於外，係因法院審酌各種情事所為之適當處分，亦有損  
25 害填補性質，所准登載判決之內容，仍以完成本條項後段法  
26 規目的，回復被害人損害發生前之名譽為限，法院行使裁量  
27 權時，自應符合比例原則與妥適性原則(最高法院110年度  
28 台上字第3211號判決意旨參照)。爰審酌被上訴人(按指本  
29 件被告，下同)從事觀光集團飯店經營多年，除有五星級之  
30 君品酒店之外，旗下酒店遍佈臺灣各地，具有相當之知名  
31 度，上訴人(按指本件原告，下同)經營台南、台東桂田酒

01 店，之後更加盟喜達屋國際連鎖飯店集團，成為東台灣第一  
02 個國際級品牌「喜來登」酒店，亦具有一定之知名度，…又  
03 被上訴人係故意以實地拍照量測之方法，高度抄襲系爭設計  
04 並套用於桂田酒店住房設計，不當榨取被上訴人努力之設計  
05 成果，且迄今仍保留抄襲而來之住房設計，破壞市場上之公  
06 平競爭秩序，並足以影響相關消費者之交易決定，自有讓社  
07 會大眾知悉法院已認定上訴人有違反公平競爭之不法侵害情  
08 事，以適當填補被上訴人信譽之必要。故本院認被上訴人請  
09 求命上訴人連帶負擔費用，將最後事實審判決書之當事人、  
10 案由及主文之內容，於聯合報全國版第1版下半頁以電腦標  
11 楷體10號字體刊載1日，符合比例性與妥適性原則之要求，  
12 核屬適當，應予准許。」（見本院卷一第124、125頁），依上  
13 規定及說明，縱被告所辯基於公平交易法第33條立法目的，  
14 係在新聞報紙登載「判決書內容」，以正視聽，兼補償功  
15 效，然前案確定判決既受前案原告即本件被告於前案訴之聲  
16 明之拘束，而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準此，原  
17 告既提出聯合報全國版第一頁（院卷一第181頁）以證明已依  
18 確定判決主文，將本件最後事實審判決書之「當事人」、  
19 「案由」及「主文」之內容，於聯合報全國版第一版下半頁  
20 以電腦標楷體十號字體刊載1日等情，縱認其就當事人之訴  
21 訟地位及其地址等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亦難謂與前案確定  
22 判決主文意旨有違。

23 (四)本件原告主張已履行其應拆除、移除271間住房內之系爭物  
24 品為無理由，已如前述。則依首揭規定及說明，縱原告就執  
25 行名義所載如附表編號三、四部分已完成，然本件執行名義  
26 所載債權既未全部達其目的，則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  
27 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28 程序，自無理由。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  
30 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0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林芯瑜

11 附表：

編號	前案第一審判決主文	本件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內容
一、關於連帶給付500萬元	第一項：被告(即本件原告，下同)應連帶給付原告(即本件被告，下同)新臺幣伍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未聲請
二、關於拆除、移除住房內之系爭物品	第二項：被告桂田璽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座落於台東市○○路000號建物內住房房型，即起訴時住房房型名稱為「爵士雙人房」、「尊爵雙人房」及「伯爵雙人房」，現更名為「豪華客房」、「尊尚豪華客房」、「高級家庭客房」、「尊貴豪華客房」、「豪華家庭客房」之住房設計，依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著作權鑑定研究報告書」(民國106年11月24日(105)著侵法第11002號)所列構成近似之物品(第63至70頁、第72至73頁、75至76頁、78至88頁、第90至92頁、第94頁)，予以拆除及移除，被告於拆除及移除前不得提供消費者居住使用。	桂田公司應將坐落臺東縣○○市○○路000號建物內住房房型(即起訴時名稱為爵士雙人房、尊爵雙人房及伯爵雙人房，現更名為…)之住房設計，依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106年11月24日之著作權侵害鑑定研究報告書所列構成近似物品，予以拆除及移除，債務人於拆除及移除前不得提供消費者居住使用。
三、關於不得使用並刪除系爭照片	第三項：被告桂田璽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使用侵害原告之君品酒店房型室內設計照片，被告桂田璽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台東桂田喜來登酒店名義於被告網頁及訂房網站易飛網、易遊網、雄獅旅遊網、Agoda.com、Booking.com網站登載侵害原告住房設計照片(如原證6)應予刪除。	桂田公司不得使用侵害「債權人之君品酒店房型室內設計照片」。桂田公司以台東桂田酒店名義於債務人網頁及訂房網站易飛網、易遊網、雄獅旅遊網、Agoda.com、Booking.com網站登載侵害債權人住房設計照片應予刪除。
四、關於刊登判決書	第四項：被告應連帶負擔費用，將本件最後事實審判決書之當事人、案由及主文之內容，於蘋果日報全國版第一版下半頁以電腦標楷體十號字體刊載壹日。	債務人等(即本件原告)應連帶負擔費用，將本件最後事實審判決書之當事人、案由及主文之內容，於聯合報全國版第1版下半頁以電腦標楷體10號字體1日之判決。

